

案由：关于推进长宁区“无废小区”建设的建议 ——落实小区固废分类收运，助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

编号：125

提案人：史云平

内容摘要：长宁区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，但装修垃圾、大件垃圾的混投，低值可回收物的收运仍是困扰居民的难题。建议： 1、装修垃圾：装修垃圾产生者或投放管理人为责任人。小区委托物业管理企业进行管理的，物业是责任人；业主或使用人自行管理的，业主或使用人为责任人；管理责任人不明确的，街道应确定责任人。 2、大件垃圾：责任人同装修垃圾。管理责任人应设置专门的大件垃圾分类堆放场所集中拆解后回收，或采用上门预约回收方式、或由责任人自行送至拆解处理场所。 3、低值回收物：由物业服务企业、业主或政府指定管理责任人，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回收，可以推进信息化管理，建立起预约回收的运作。 建议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通过组织各有关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进行跨部门的合作，提高决策效率。